

欽定大清會典事例

卷

一千一百二十九至
一千一百三十一

八旗都統
授官

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一百二十九

八旗都統

授官

授官通例

補授參領

補授副參領

授官通例。○順治初年定。八旗都統。副都統。統領駐防將軍。都統。副都統。均由兵部開列具題。

補授。

詳見兵部

守衛

陵寢總管翼領。白塔監守信礮總管犧牲所。所牧黑龍。

江吉林管水手官。皆係八旗公中升補之缺。均

由兵部引

見補授。在京驍騎參領以下官。駐防協領以下官。由

各旗引

見補授前鋒護軍參領以下官。由各該統領引

見補授。

詳見前鋒護軍統領。

五品以上。咨兵部月終彙題。六品

以下。咨兵部註冊。其駐防領催升補驍騎校。附

入月終彙題。○又定。裁汰告假及緣事應降應

革恭遇

恩赦免議各官。及本案審虛開復。或奉

旨以該員叅處之案本屬冤抑。復還原職者。均准接

算前俸。所有即升加級紀錄。均准隨帶。如並非

本案開復。及業經緣事降革。奉

旨起用人員。概不准接算前俸。所有即升加級紀錄。
均不准隨帶。護軍領催等升補。其食餉年分。亦
准接算。○又議准。八旗勳舊佐領。世管佐領員
缺。限三十日辦結。若有爭告。應行察覈。限內不
能完結者。先行揀員奏請署理。參領。副參領。公
中佐領員缺。限二十日辦結。駐防各員缺。及襲
爵來京者。以人文到日為始。限二十日辦結。以
上正限二十日者。給餘限十日。正限三十日者。
給餘限十五日。如有行查調取。及患病服制事
故。不能依限完結。將情由行知稽察衙門查覈。

仍速辦註銷。○乾隆四年議准。每旗滿洲蒙古漢軍各武職。該都統於直班奏事之日。遇有引見人員。以參領副參領印房理事官佐領共十人一同引

見。謂之侍班。如無引

見人員。俟至下班。新補官亦照此例。惟佐領內兼文武職任大員。與

御前侍衛。

乾清門侍衛。及參領佐領兼部院司官者。不在侍班之例。○五年議准。八旗四品以下官。引

見記名兼有軍政卓異。或在任年久。及軍前效力者。遇應升員缺。按其品級。列名奏補。如記名未卓異。在任未久。未在軍前效力者。遇應升擬正。以軍政卓異未記名之人擬陪。次將在任年久。軍前效力未記名之人一併列名。如無軍政卓異之人。將年久軍前效力之人擬陪。引

見補授。其記名人員。已經升轉。即將從前記名之處。報部註銷。升任後復於新任記名者。仍照記名之例升用。○六年議准。官兵內從前有出征隨圍未經升用。緣事降革。復行錄用者。遇升選時。

出征隨圍。准其通論。若已經升用。緣事降革。復行錄用者。不准通論。○七年議准。出征官兵。得列優等者。一經升用。將等第報部註銷。列二等註冊者。遇選用時。將記名之處。繕入名籤具奏。升用後。亦即註銷。○八年奏准。凡論食俸餉年分。係自幼承襲世爵及佐領者。以食俸之年為始。係自幼補養育兵者。以十六歲為始。○又奏准。在京旗員補授吉林等處官。年滿保送註冊。應升者。該旗行取來京。與應升之人一同引見補用。如未經補用。回任後復遇應升。則停其行取。

繕名籤奏補。如回任已過一年。仍行咨取。○十三年奏准。

盛京邊門要任。必須才力幹練之人。如遇該員才具平庸。不能勝任者。即不論本旗本翼。選取能員。具奏調補。毋庸送京引。

見。迨後員缺。仍歸本旗選補。至城守尉協領。係專城大員。如遇調補。均令送京引。

見。○十六年奏准。記名旗員內。如有人品平庸者。該管大員具奏。將記名冊註銷。其侍班人員。於該旗奏事之日。別項引。

見人少。將侍班十人引。

見如人多。即行停止。該都統等酌量。務於一年內引見一次。至前鋒參領等侍班。一二年輪一次。仍照舊

例行。○二十年奉

旨。各省城守尉協領及各地地方總管等官。應各該旗揀選補授者。由本旗引見。如應八旗公補。向由兵部引見。辦理殊未畫一。現今有直年都統辦理八旗事務。則此等公中揀選之旗員。理應直年都統引見。嗣後應各該旗揀選補授者。仍著本旗引見。其公中揀選者。著直年都統引見。兵部引見著停止。○二十八年

諭。嗣後朕駐蹕熱河。若有八旗引見人員。著京城都統移咨此處都統帶領引見。如無該旗都統。即著別旗都統帶領引見。京城都統毋庸前來。○三十三年諭。嗣後東三省人員。不必補用綠營之官。著為令。○三

十四年奉

旨。前曾降旨東三省人員不必補用綠營。著為令。現從各省綠營撤回者。著該部帶領引見。酌量補用。至雲南軍營現有滿兵。所有副將等官。皆係東三省人。著交經略大臣留在軍營。以旗員對品調用。○又奉旨。東三省人曾經補用綠營者。若不分別辦理。概行撤

回過於拘泥。嗣後若係本身移駐京師者。仍照前降諭旨。不必補用綠營。若移駐京師後生長之子孫。即與在京滿洲蒙古一體揀選。補放外任。○三十五年議准。凡八旗補放官員。俱有正限二十日。餘限二十日。嗣後恭遇

聖駕巡幸。如經派出留京辦事王大臣。遇此等事件。仍著照舊例計限辦理。如未經派出辦事王大臣。所有

巡幸日期。准其扣除外。計限辦理。○三十八年奏准。各省駐防旗員。內有派往軍營者。除軍營所出

之缺。照例量功升用外。如遇本處本旗有應行揀選員缺。未便停其升路。交與該管大臣。與本處當差人等。一體比較揀選升用。至副都統以上。遇有本旗員缺。例應由兵部開列請

特簡補用者。應請將出征人員內得有功牌各員。另繕夾單。一併進呈。恭候

欽簡。○又奉

旨。軍政薦舉人員。止應將應否卓異之處具奏請旨。不得以應否記名之處具奏。將此通諭八旗知之。○四十年奏准。終養丁憂告病回旗等員。照奏事例。

二十日限內具奏完結。○四十四年

諭。八旗病痊起復人員。俱著該旗帶領引見。候朕臨時降旨。如果人才可用。朕即可補放綠營。不必令其守候原缺。著為令。○五十年

諭。嗣後回旗病痊武職各員。引見時因不勝外任奉旨以旗員用者。俱不必於年終復行帶領引見。○五十年
三年奏准。八旗各營武職。所有加級改為紀錄之案。該旗俱於每月一次彙齊造冊。送部覈辦。毋庸逐案咨報。若屆月終並無應行加級改為紀錄人員。亦不必另文聲報。○五十四年奏准。

旗員三品以上者。其呈請告休。仍特奏

聞。四五品內。應叅者。仍行具奏外。其呈請告休。亦照
護軍校驍騎校例。報部查辦。候部彙題。至世襲
官呈請告休。其應否承襲之缺。報該部旗照例
辦理。毋庸具奏。○五十八年奏准。嗣後揀選旗
員。按翼按旗輪用之缺。各就本翼旗分計算次
數。先將出兵人員咨取挑用兩次之後。將未出
兵人員咨取一次。遇不論翼旗統行揀選之缺。
亦照此通行計算咨取。如遇各省奏請揀發員
數較多。各就本次所請額數。統計應揀選人員。

按出兵者二人。未出兵者一人之數合算。如有
一二奇零。將出兵人員挑取。以備

簡放。至出兵人員內。有才具未能出衆者。該翼旗即
據實聲明報部。不得因輪用之缺。率行保送。○

嘉慶五年

諭。東三省留京當差人員。定例過二代以後。方准補用
綠營。嗣後除本身留京之員。仍不准其補用綠營外。
至各該員子嗣。遇有各省奏請揀員。准其一體挑選。
著為令。○六年奉

旨。據各旗奏外省補放官員。將保送擬正擬陪者帶領

引見一摺。摺內均繕寫擬正者補放。擬陪者記名。此等人員帶領引見。朕不過擇人補放。如擬陪人員果優於擬正者。朕即將擬陪者補放。擬正者記名。有何不可。著交各部院衙門八旗。嗣後將外省保送正陪官員帶領引見。奏摺內有數缺。即請補數人。所餘者止將應否記名請旨具奏。毋庸繕寫擬正者補放。擬陪者記名字樣。○十年

諭。嗣後駐防記名人員內。如有記名後草率當差。不肯勉力行走者。該將軍大臣等即行照例先行聲敘緣由。咨報兵部。該旗將記名開除。不得於出缺後始將

開除記名之處詳報。○十八年

諭嗣後挑缺揀選。以六力弓為合格。其不入格者。毋許濫充。○道光元年奏准。嗣後揀選遊擊都司月缺。輪用八旗漢軍人員。一次之後。咨取內務府三旗漢軍人員。與八旗漢軍人員一體揀選。○三年奏准。嗣後吉林驛站官。照黑龍江例。准以漢軍升補。四年任滿。准升驍騎校。不准升文職。其吉林助教。准以漢軍揀選。○六年奏准。嗣後巡捕營千把缺出。將旗兵與綠營民兵一體考較。其緝捕奮勉者。遞行拔補。○十八年奏准。嗣後八